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上海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正文

关于印发《上海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第一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知识产权法院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，海事法院，各区人民法院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：

为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本市网络司法拍卖行为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和廉洁高效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结合上海司法拍卖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上海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予以印发试行。请各法院切实执行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，各业务部门加强协作配合。工作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高院立案庭、执行局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上海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.doc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2017年2月9日